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婉琳

　　江哲宇

被　　告　鼎富達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冠博

　　沈宸宇

　　蔡佩珊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傅冠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,3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5日至清償日為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鼎富達康公司法定代理人傅冠博、沈宸宇、蔡佩珊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

被告鼎富達康有限公司（下逕稱鼎富達康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邀同被告傅冠捷（下逕稱其名）為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於115年10月26日到期借款本金一次償還，此有被告等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為憑（如原證1、2所示）；詎鼎富達康公司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4年3月2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前開債務逾期後，原告屢次催討，其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；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訴後，於115年7月31日清償10萬元，故原告僅就剩餘未清償部分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(二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傅冠捷兼鼎富達康公司法定代理人答辯略以：

鼎富達康公司正在清算中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已於115年7月31日清償10萬元，故就剩餘未清償部分，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鼎富達康公司法定代理人傅冠博、沈宸宇、蔡佩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帳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傅冠捷兼鼎富達康公司法定代理人亦同意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
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本件原告減縮聲明後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翁其良